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秀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25238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22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22162000-1.pdf、376530000A115522162000-2.odt、376530000A115522162000-3.odt)

主旨：有關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請貴校踴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20日藝演字第1150300387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並持續支持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優秀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及拓展藝術交流、多元展演機會，將藝術資源延伸至全臺各地及離島，並建構學生校外展演與跨域學習平臺，促進專業學習與實務接軌，豐富學生學習歷程，累積舞臺實踐經驗，進而培養藝術專業能力、團隊合作素養及國際視野，特辦理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三、本案收件時間自115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6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四、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為上限，赴離島每案補助12萬元為上限，參與國外競賽交流則每案補助30萬元為上限。

五、報名請逕至該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gov.tw/i73)，點選【找補助】，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點選【補助案標題】或點選【直接申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4 09:17:29

裝 訂 線

116年 好優Show 學生藝團活動 徵選

徵選時間

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3月20日

徵選對象

1. 113-115學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112-114學年度獲「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團隊。

2.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上述擇一即可。

展現自我 飛舞青春

掃描報名

藝教館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附件 1

計畫申請表（116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學校行政）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 類，□優等 □特優 □_____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音樂 □舞蹈 □戲劇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地點	1.①116 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時____分 ②116 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時____分 2.表演人數：①_____ 位、表演人數：②_____ 位 3.演出地點：①_____、演出地點：②_____（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類型 1-全臺：_____ □類型 2-離島：_____ □類型 3-國外：_____	
活動內容規劃或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請翻頁

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	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2

計畫經費表經費編列明細表

（以下經費項目如無需編列者，請刪除欄位，說明欄請核實填列）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 12,000 元為上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場地布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攝錄影費				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音樂會錄影、活動攝影、剪接。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 參與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交通工具所需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 2 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業務費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購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40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80元、晚餐18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

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元（請勿填寫超過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12萬元　□新臺幣30萬元　□其他金額）

承辦人：
（簽章）

主計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學校或社團名稱）同意將①○○○○○○○②○○○○○○○＿＿（活動名稱）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並於下列條件範圍內，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供其於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

（一）利用地域無限制。

（二）利用次數無限制。

（三）利用重製無限制。

（四）利用時間無限制。

（五）利用形式為實體（宣導品、本館刊物等）、網站或電子出版物、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及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上述等權利，作者亦得另自行重複行使，其餘之權利，並由作者自行保有。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授權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授權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